

#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5)粤07破申25-2号

江门市逸豪酒店有限公司：

经徐乐华申请，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粤0703执10077号决定书，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将你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案审判组织成员为审判长陈炜、审判员陈侃伦、审判员黄剑波、法官助理陈绮雯、书记员梁闪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98号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

联系人：梁闪云 0750-3936101